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20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
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
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宣傳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0/06/16 11:52



1100003858

有附件